

國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八德郵政90040號信箱
傳 真：03-373-2111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思婕 03-3801126#30331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學總務字第09800024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聘計畫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文職教師徵聘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校招聘對象為政治作戰學院新聞學系、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及理工學院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各1員（身心障礙人士）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徵才網站，俾供參考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、台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、台北縣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勞動及人力資源處、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台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南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台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台北市立教育大學

副本：

校長 金乃傑
空軍二級上將

098/04/03 14:23 教育處



098D001434 無附件

本件保存

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

國防大學徵聘師資計畫

國防大學誠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專任師資，敬請各界惠予推薦，並歡迎有意者，踴躍應徵。應徵者條件與應徵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徵聘條件：

擬聘單位	政治作戰學院 新聞學系	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學系	理工學院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
擬聘員額	專任教師 1 員	專任教師 1 員	專任教師 1 員
學歷	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新聞、傳播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，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	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運籌、企業管理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，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	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校院車輛工程相關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，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學術專長	廣電企畫與製作、報刊編排實務、網路傳播等領域	運籌、企業管理相關領域	車輛動力系統、車輛運動及結構分析、車輛裝甲及防護等領域
可授教科目	廣播原理與製作、電視原理與製作、報刊編輯排版、網路傳播。	經濟學	內燃機、車輛運動力學、車輛結構分析、車輛元件製造及車輛檢修實務。
備考	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。		

二、應備資料：應徵者，請準備下列資料（若需退還，敬請註明並附回郵，若未註明並附回郵，視為同意不需退還）

（一）履歷表（內容如後）。

（二）博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（如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，另須提送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四）博士學位論文及最近3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各3份（外文著作請另附中文摘要3份）。

（五）推薦函2封（外文推薦函，請譯成中文）。

（六）研究計畫（格式不拘）。

（七）預擬講授課目之授課計畫書（區分大學部及研究所），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另行通知面試。

（八）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。

三、應徵期間：自即日起至98年4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起聘時間：**98學年度起聘。**

五、待遇權利義務：悉依軍事教育條例及國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詳於面談時說明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方式	一律採通信方式報名		
應徵單位	政治作戰學院 新聞學系	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學系	理工學院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
應徵相關資料郵寄地址	台北市(112) 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，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	台北市(112) 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，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	桃園縣(335) 大溪鎮三元一街190號，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教學支援中心
承辦人	劉定旭先生	黃國賓先生	張淮霞小姐

聯 絡 電 話	(02)8934804	(02)8986600 分機 604866	(03)3900559
備 考	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師資，請立即處理」字樣，並於寄出後 1 星期內，以電話向承辦人確認是否已收到應徵文件。		

國防大學專任教師候選履歷表

※本表由候選人自填，繳交一式五份。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英文姓名		請貼 近半年內 證件用 彩色照片 或電子影像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	出 生 地		
現任職單位		級 職		
電 話	公：() 傳真：() 其他：		住宅：() 行動： 其他：	
Email 信箱				
家 庭 成 員	(稱謂，姓名，年齡，服務或就學機構，職稱或年級)			
地 址	公：□□□□□ 宅：□□□□□ 戶籍地址(含里鄰)：□□□□□			
學 歷	博士學位： 碩士學位： 學士學位： 其他：			
經 歷				
教 師 證 號 (無則省略)	字	號	起資年月	年 月

證 照 (無則省略)	
學 術 專 長 領 域	
學 位 論 文 題 目 暨 指 導 教 授	博士： (指導教授姓名) 碩士： (指導教授姓名)
近 五 年 主 要 著 作	※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(請依：期刊、專書、會議論文、技術報告之順序)
教 學 研 究 經 歷 (無則省略)	曾任教課程名稱及所屬班次 曾擔任或參與之研究活動、教學服務及教育行政經歷
自 傳	※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
應 聘 動 機	※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
未 來 研 究 計 畫	※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
授 課 計 畫 試 擬	※本欄得以附件方式陳述 (請按候選調任標準表之學術專長要求，至少須自選三個不同領域，各自訂一科符合大學部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目名稱、列舉授課大綱、課程用書及參考書目)

附記：第一次來校時請提供：(1)身份證、(2)學位證書(含外國學歷公證文件)、(3)教師證書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至系(所)辦公室辦理核對。

※本表請自行延伸。